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本次修订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3、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路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路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经认真审核路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路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

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公司关联方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张在强、麦昊天、李文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